

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校長帶頭衝

——專訪東海大學校長程海東

最近臺灣高等教育界當紅的話題，
莫過於今（100）年開始，
各大學將可招收陸生來臺就學。
兩岸學生跨境流動即將成為不可阻擋的趨勢，
加上近年國內大學紛紛大動作前往海外招生，
境外大學亦爭相來臺宣傳，
在激烈競爭下，
臺灣高等教育勢將面臨全球化的挑戰。



——文／陳曼玲
圖／陳秉宏

如 何在這場挑戰中勝出？私校協進會理事長、東海大學校長程海東認為，落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大學教育，是當前教育部、各大專校院與評鑑機構刻不容緩的工作。而「學術自主」不代表沒有制度和績效責任，大學課程委員會的功能應更彰顯，教師應遵循系所院的規劃授課，不能「亂用」或「濫用」教授自主，以確保學生所學到的核心能力。

以下是訪談紀要：

記者問（以下簡稱問）：少子化使許多大學面臨嚴峻的招生困境，大學應如何做好品質管理以提升競爭力？

確保教育品質一致性 系所評鑑不可或缺

程校長答（以下簡稱答）：大學需要系所評鑑不是因為少子化，而是為了爭取自主（autonomy），基於高等教育的績效責任（accountability）與社會良心，才要有評鑑機制評估學校績效。加上全球化的影響，高等教育不僅更加多元，師生的流動性也增強，尤其是學生的跨境移動變得頻繁，不同地區的學程與學位必須有某種評鑑方式，讓品質保證有一個客觀的標準，而臺灣學生的學習成效經過評估認可後，無論走到哪裡都可以與其他國家的大學生平起平坐，不會被打折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系所評鑑與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（QA）。



課程委員會功能待彰顯 學術自主不是沒有制度

問：您在美國與香港執教多年，兩地的大學品質保證制度是否可供臺灣借鏡？

答：大學欲做好品質把關，一定得長時間去努力。三十多年前我開始在美國教書，十年前轉往香港，六年前回到臺灣，驚覺臺灣因為推動校務評鑑、五年五百億、教學卓越計畫以及現在的系所評鑑，才開始要求大學應訂定校、院、系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，以及課程如何設計、誰來教、如何評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、如何建立回饋機制等，這套系統居然在以前沒有被重視，讓我相當詫異與意外。

以香港來說，香港的品質保證制度沿襲英國系統，做得非常嚴謹，各系設有課程委員會，透過小組討論，針對每門課程設計教學大綱、教學內容與參考書，不管誰來教，都要遵循這個範圍，個別教師可更動的僅有教學方法或部分內容的比例輕重；但在臺灣，很多系所的課程委員會卻形同虛設，課程安排不是變成系主任的責任，就是個別教師把自己放在課程委員會之上強勢主導，不按教學大綱授課，反而放入太多自己想教的東西，或學期終了沒有授完全部的大綱內容。

系所的課程規劃應以學生為主體，在美國，各學程（學門或專業）必須開設哪些課程是有規定的，例如材料工程系就很明確要求應有哪些課程，否則不能授予學位，也無法被專業工程師團體認可，畢業生即失去考照資格，是很嚴重的。然在規定的課程之外，系所仍有部分空間可以自主調整課程。反觀臺灣的大學，課程委員會功能薄弱。雖然系所評鑑推動五年下來，學校已慢慢開始

落實這套機制，但在執行面上仍有落差，包括風氣的養成、制度的建立，尤其老師的心態與作為，還亟待突破與改變。「學術自主」係指學術有其自由權，但不代表一個學校沒有制度；在行政方面，教師並沒有完全的自主權，學校有權可以訂定規範，以確保學生學到各領域的核心能力。

評鑑改以學習為導向 首重評估機制的建立

問：臺灣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將從教學導向轉為以學生學習評估為導向，您有何看法？

答：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, UGC）從1995年開始推動第一期的TLQPR（Teaching and Learning Quality Process Review），主要針對大學系所的教與學進行過程面的評估（Process Review），目的在檢視香港大學是否已經建立起健全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，我則是在2001到2003年參與了第二期的TLQPR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儘管香港已經推動了十五年以上以學習為中心的品質保證制度，但到目前為止仍停留在評估機制的建立與方法的認證上，還沒開始真正量測學生的學習成效（outcome）。因為到底要用哪些指標決定學生的學習「成效」是好還是不好；是找到一份好工作嗎？還是某種能力特別強？以及如何測量學生的核心能力；是修課成績過了就好呢？還是課程中如何證明有這個能力？這些與評鑑指標相關的問題，到現在都還沒有達到共識。

香港光是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的建立就花了十幾年時間，臺灣系所評鑑從第一週期過渡到第二週期只有短短五年，就想看到機制的

建立與落實，確實是很快。儘管五年前我們已展開全面大體檢，開始有了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學生學習成效、畢業生回饋機制等名詞出現，但就好像alphabetic soup（字母湯），湯裡面有各式各樣的名詞，然名詞後面的學理、執行面的時間、最後達成的目標等，都還需要長期的規劃。雖因我們起步晚了必須迎頭趕上，只能把時間壓縮，但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的目標、作法與時間軸，仍應有系統的不斷討論，應在哪個時間點達到哪個目標。

校長帶頭做 學習評估成功關鍵

例如，從教師導向走到學生導向的系所評鑑，是一個很大的轉變，教育部到評鑑機構的董事會、學門規劃委員、評鑑委員，再到受評學校董事長、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主管、教師與學生，大家都應確實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的內涵，尤其校長一定要被充分告知並且親身參與其中。而且既是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，教務處就是最重要的單位，各校教務長也應將資訊帶回討論，讓學校趕緊調整相關機制。

另外，建議教育部應在政策面上主導，召集國內外專家小組討論，並確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的學習模式為何，然後交由評鑑機構據以評估大學有沒有做好這個模式，而不是放手交由評鑑機構訂定遊戲規則並兼做評鑑。

系所評鑑激勵學校改變 學習評估宜有長期規劃

系所評鑑推動至今，雖然多少有些不足

之處，整體來說已對臺灣的高等教育產生激勵效果，也促使學校檢討長久以來疏忽的地方，提醒學校改變不適時空的傳統作為，將部分系所合併、減招或退場，這沒什麼不好。我認為第三週期的系所評鑑現在就要開始從長規劃，不要每隔五年就一週期一週期的變，否則對每一週期排在前面受評的學校很辛苦，且在標的不明下疲於奔命。第三週期的系所評鑑，應從第二週期只檢視「機制」面，走向評估真正的學習「成效」何在。

建立學習導向新境界 評鑑是機會不是威脅

問：大學因應學習導向的評鑑，可以做哪些調整？

答：香港作法可供參考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評量，應從每一課程做起。有三個境界，在學生層面，應從assessment of learning – 學習的評量，透過筆試、報告等給予分數；進階到assessment for learning – 評量為學習，任何評量都是為了達成學習目標，讓學生知道修這門課可以達成什麼目標、學到什麼；最後昇華到assessment as learning – 評量是學習，也就是把評量變成學習的一部分，且讓學生參與自主評量。另在高教機構層面，則是QA of learning、QA for learning與QA as learning。無論是學生面或機構面，臺灣現在都還在第一個起步階段，希望十年後大學不再將評鑑當成「威脅」，而是充滿自信的把外部品質保證的要求視為「機會」，建立起完善、自省的內部QA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，走出自己該走的路。

